

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配合

並強化就業輔導之調查工作報告

壹：緣起

台灣地區原住民由於大多居住於交通不便的山區或偏遠地區，受到教育資源不足，家庭社經地位偏低，文化習俗等因素的影響，常無法習得具水準的就業技能。原住民青少年，也因正處於外在大環境快速變遷，家庭文化背景殊異，及自我身心急驟轉變的時期，當其目睹平地社會經濟蓬勃發展，遂大量遷移到都市謀生，亟求謀取更好的生活，但卻有不少原住民青年，在離鄉背井到達五光十色的都市時，奈因知識技能準備不足，只得淪入職業的底層，從事屬於半技術性工作或體力工作，其工作流動性相當大，無法發展出專業性的熟練技能，在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下，不但傷害個人前途，亦形成了社會國家的問題，這對台灣在邁入一個成熟發展的社會中，必須加以重視改善的一個重要課題。

「建立原住民職業教育制度與特色，培養原住民適應現代化生活，並維護優良傳統，促進原住民社區之全
面發展」，為原住民職業教育的主要目標。但是由於居住環境的差異，價值觀念的不同，原住民學生在職業學校接受教育所存在的實際問題，未必與一般高職學生相同，為了更有效達成原住民職業教育的目標，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技能專精訓練，使職業學校教育和訓練中心的職業訓練相互配合，提供原住民青少年有足夠的場所和設備充分的學習，相信對其技術能力的養成，會有很大的幫助，進而提昇其就業和職業適應能力。此

亦即本調查工作最重要的責任和目標。

貳：依據

一、教育部台（83）技字第〇三〇五九四號函：審查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」各校辦理八十四年度執行計畫。

二、與原住民就業有關之法令依據如下：

(一)「就業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，並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。

(二)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日台（81）勞字第〇六二六〇號函核定之「第二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」第肆—七—(一)項「結合有關機關及社會資源促進原住民就業」之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台（83）勞字第三四〇四七號函核定之「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」。

參：目標

本調查工作旨在探討原住民職業學校學生，在職業教育和職業訓練配合的實際問題。具體而言，其主要目標為：

一、瞭解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及原住民學生對職業訓練的看法、意見和需求等實際問題。

二、瞭解各有關單位訓練中心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的種類、內容、設備、時間、經費和相關之配合措施。

三、依據上述二項調查所得，經分析整理及專家座談討論後，提出具體可行之配合措施，以利原住民學生